

國立成功大學臨床醫學所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原則

102年1月18日經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保障本所研究生學習研究自由及維持師生良好關係，特依據本校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所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時，應取得該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簽署同意書。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(含合聘、專案)教師，其資格及選任應依本所規定並經本所所長同意。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，應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所長召開所學術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議決，由適當教授或所主管擔任指導教授，或採其他妥適方式處理：
 - 1).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。
 - 2).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。
 - 3). 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。
- 四、研究生依本原則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，並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如係基於原指導教授具著作權之著作而完成，或為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共同作者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作為學位論文。確定新指導教授後，最少需半年以後才能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